

证券代码：836805

证券简称：安徽设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江海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吴前宏因行程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张翼飞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贷款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所涉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本次贷款由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商业用房为上述贷款的清偿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系位于合肥市政务新区山水名城振业大厦 B 座 1601-1610 室的办公用房，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273 平方米，权属证明编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95962 号、119596 号、1195964 号、1195965 号、1195969 号、1195966 号、1195967 号、1195961 号、1195970 号、1195968 号。同时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贷款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模荣、储育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江海东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上述贷款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所涉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当前企业资金需求状况，全资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本次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需追加担保：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东及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翼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流动资金贷款超出 1000 万元的贷款部分（即剩余 500 万元贷款），提供以下担保措施：（1）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东、股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东、股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陈曦向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措施。

上述贷款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模荣、储育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江海东、张翼飞、吴前宏、常蓓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